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有關

建議收購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 餘下49%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訂立協議，據此，非凡中國消費品有條件同意購買而LionRock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代價為11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960,300,000港元）。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進一步闡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51%增加至10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LionRock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LionRock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向LionRock的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事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有關目標公司及Clark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認購事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凡中國消費品根據先前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先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完成，自此，非凡中國消費品持有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訂立協議，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以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P.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消費品持有51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於本公告日期，LionRock持有49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LionRoc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消費品及體育業務的私募股權投資。蔣家強先生全資擁有普通合夥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為LionRock的有限合夥人，其對LionRock注資佔出資總額的約20.0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包括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對LionRock的出資超過25%，而除了Victor Herrero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國明先生(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onRock的有限合夥人並對LionRock共同作出出資總額的約5%外，LionRoc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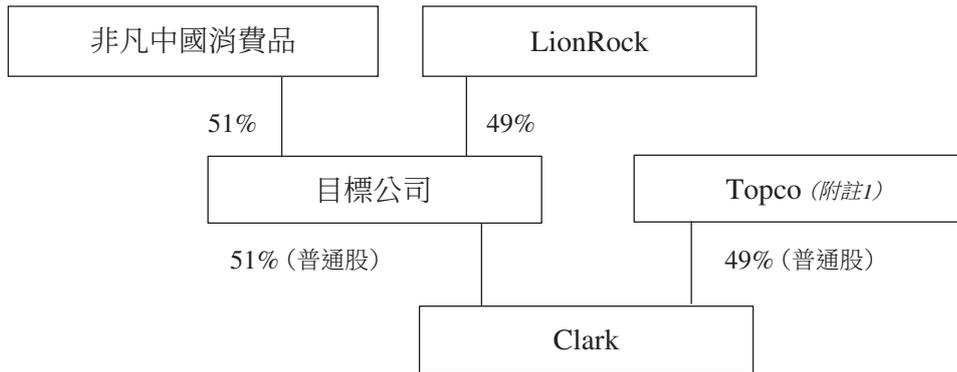
根據協議，非凡中國消費品有條件同意購買而LionRock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代價為11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960,3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倘Clark(a)於完成前或之後宣派及派付金額至少相當於4,900,000英鎊的股息(「**Clark最低股息**」)；及(b)宣派及派付有關Clark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倘完成於二零二三年發生)的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Clark額外股息**」)，非凡中國消費品須(i)於目標公司收到Clark最低股息後10個營業日內，向或促使向LionRock支付金額相當於Clark最低股息之款項；及(ii)於目標公司收到任何Clark額外股息(如有)後10個營業日內，向或促使向LionRock支付金額相當於LionRock在Clark宣派Clark額外股息的相關財政年度的LionRock所有權期間應就該銷售股份之權益而收取的Clark額外股息之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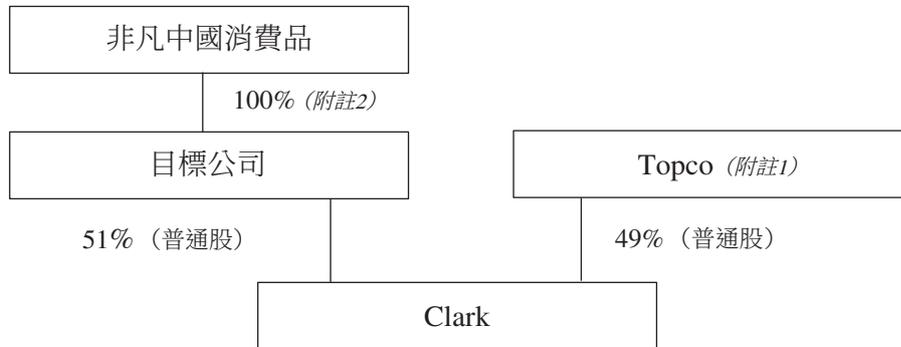
非凡中國消費品於協議中承諾(a)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Clark及目標公司宣派及分派Clark最低股息，惟宣派須符合Clark及目標公司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b)不得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損害Clark或目標公司宣派及分派Clark最低股息的能力，包括(i)修改或撤回目標公司的派息權，或(ii)否決Clark及目標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決定。

目標公司及Clark(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附註1：Topco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為可追溯至十九世紀初Clark集團的創始人Cyrus Clark及James Clark家族的人士。

附註2：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Clark集團的實際權益將由約26%增至51%。

代價

根據協議，非凡中國消費品就收購事項應付LionRock的現金代價為11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960,300,000港元）。

代價乃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參考(i)Clark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42,800,000英鎊，(ii)Clark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改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虧損淨額約150,600,000英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溢利淨額約53,000,000英鎊），(iii)二零二三年的預期市場狀況，包括烏克蘭地區軍事事務影響、英國及歐洲經濟衰退風險、利率上升趨勢及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不確定性，以及下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將產生的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非凡中國消費品亦計及Clark的市銷率(P/S)、企業價值/EBITDA及市盈率(P/E)與市場平均水平的比較，而該等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比率低於市場可比較對象的比率。本公司委聘一名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對Clark集團進行估值。根據按市場法進行的有關估值，銷售股份的公平值約為138,872,000英鎊。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以及Clark的業績表現扭虧為盈，非凡中國消費品經與LionRock磋商後按較上述Clark估值作出一定折讓的方式釐定代價。

代價將由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完成日期結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LionRock保證於協議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於完成日期(或截至其他日期(倘任何LionRock保證乃就該等其他日期明確作出))則分別參照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買方保證於協議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於完成日期(或截至其他日期(倘任何買方保證乃就該等其他日期明確作出))則分別參照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c) 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及
- (d) 各協議訂約方已就訂立或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取得所有第三方、銀行、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要求的任何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

非凡中國消費品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a)項所載條件。LionRock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b)項所載條件。上述(d)項所載條件僅於非凡中國消費品及LionRock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豁免。上述(c)項所載條件不可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非凡中國消費品或LionRock並無責任進行完成。

完成

完成應不遲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或會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由51%增加至10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及LIONROCK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活動是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Clark。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消費品及LionRock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

LionRoc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消費品及體育業務的私募股權投資。蔣家強先生全資擁有普通合夥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為LionRock的有限合夥人，其對LionRock注資佔出資總額的約20.0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包括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對LionRock的出資超過25%，而除了Victor Herrero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國明先生(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onRock的有限合夥人並對LionRock共同作出出資總額的約5%外，LionRoc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Clark，貿易名稱為「Clarks」，為總部設於英國的國際鞋履批發商及零售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Clark總部設於英國，於全球571家門店僱用約6,600名員工。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英鎊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747)	8,652,020
期／年內(虧損)／溢利	(11,747)	8,652,0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8,658,000英鎊及8,640,000英鎊。

下文載列Clark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52週 (經審核)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 (經審核) 百萬英鎊
收益	778.9	92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9)	38.0
期內(虧損)／溢利	(150.6)	53.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37,900,000英鎊及286,600,000英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Clark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42,800,000英鎊。Clark的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的286,600,000英鎊增加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的342,800,000英鎊乃由於產生溢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海外業務之換算差額及該三個月期間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的變動之有效部分。如世界各地的大部分企業一樣，Clark的業務於疫情初始階段受到不利影響，其業績自二零二二年開始好轉，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穩步增長。

LionRock就銷售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49,000,000英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多品牌運動及休閒鞋服的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消費品業務**」)；及(ii)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管理及運營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機會拓展其消費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的控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Clark的全球收益達926,200,000英鎊，英國(包括愛爾蘭共和國)以及美國市場佔Clark收益約82.5%。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Clark集團管理層已檢討其業務方向並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加上銷售活動自COVID-19疫情中復甦，Clark集團的財務表現不斷改善。

董事會仍認為，通過進軍亞洲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及提高線上平台的使用率，Clark具有增長潛力。誠如認購事項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i)使用熱門營銷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具影響力人物營銷）以推廣Clark的產品；及(ii)於熱門線上銷售平台開設商舖以銷售Clark的產品。此外，其認為將在Clark及本集團消費品業務之間在營銷、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方面產生協同作用。

鑒於Clark集團的財務表現改善及潛力，董事會因而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其業務計劃，並為本集團提供以合理價格進一步增持Clark間接股權的良機，且相信本集團擁有豐富服裝業務經驗的消費品業務管理團隊及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改善Clark的財務表現，從而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會亦認為全球零售市場正在復甦，Clark的業務表現將進一步改善。鑒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增持Clark間接股權的投資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的融資計劃，而融資計劃將根據Clark的業務發展計劃的實際需要及實施進度制定。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LionRock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LionRock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向LionRock的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事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有關目標公司及Clark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根據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及LionRock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ark」	指	C&J Clark (No 1)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lark集團」	指	Clark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不遲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如適用)當日之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非凡中國消費品及LionRock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1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960,3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	指	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LionRock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LionRock」	指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P.
「LionRock保證」	指	LionRock於協議中提供或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或承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非凡中國消費品及LionRock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先前協議」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目標公司及LionRock就非凡中國消費品認購510股目標股份及收購股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協議

「買方保證」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銷售股份」	指	490股目標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協議及先前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	指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股份
「Topco」	指	C&J Clark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非凡中國消費品」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已按1.00英鎊兌8.73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英鎊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